

中山党史大事记

(1949年11月—12月)

11月1日 中共中山县委员会（简称“县委”）接收中共中山顺德边县工作委员会领导的中山三、九区和中共珠江三角洲地方委员会（简称“珠江地委”）领导的石岐和八区等组织关系，隶属珠江专署，县委书记谭桂明。自此，县委统一领导全县开展各项工作。机关址设石岐孙文路福燕堂。

11月1日 石岐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石岐市军管会”）和中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在石岐学宫合署办公，二者分别派出军事代表和工作人员接收国民党中山县政府机构和公有产业，共接管9个区。

11月5日 石岐市军管会接收拱北海关，同时颁布接管初步办法14条。

11月19日 石岐市军管会发出《布告》（财字第三号），颁布货物进出口临时办法。

11月29日 珠江地委机关报《珠江人民报》（二日刊）在石岐镇创刊。

11月 新接管区恢复区一级建制，设置第一区（驻恒美）、第二区（驻下泽）、第三区（驻小榄镇）、第四区（驻大环）、第五区（驻南溪）、第六区（驻上栅）、第七八区（驻乾务）、

第九区（驻黄圃镇）。各区均建立人民政府。11月初至1950年初，军管会先后设立秘书科、财粮科、文教科、交通科、邮电局、民运科、人民医院等机构，建立基层政权，成立人民银行中山支行，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登记调查，重新办理执照。

12月 石岐从第一区分出，改为区级镇，并成立镇人民政府筹备处。虽然1953年3月12日石岐镇才改为石岐市，但此前石岐常被称为石岐市。